

加拉太書

啓示基督；隨靈行事

加拉大是羅馬帝國的一個行省（今土耳其之一部分）。保羅第一次佈道行程，行傳第十三、第十四章記載，他首先就訪問了彼西底的安提阿和以哥念，呂高尼的路司得和特庇，傳了福音，興起了教會。他第二次行程，也到了南加拉太這些地方，並將行傳十五章耶路撒冷的定規交給門徒，又在信仰上堅固他們（徒十六1-6）。基本上他每一次佈道行程都經過他們，本書約寫於他第三次行程，時間在主後54-57年，地點尙未能確定，可能在哥林多或敘利亞的安提阿。

哥林多教會的問題多是道德行為上的，但加拉太衆教會的問題卻都是真理上的。保羅和巴拿巴曾為著：「信主的外邦人是否必須受割禮和遵行律法？」而上耶路撒冷去解決這問題（徒十五章）。會議的結果是：外邦人無須受割禮成為猶太人，不必遵守摩西的律法，因為無人能守。他們只要禁戒祭偶像之物、和血、並勒死的牲畜、和姦淫即可。實際上這並非摩西的律法，乃是挪亞時代就有的宇宙律，這挪亞之約，至今仍然有效。

但討論結果送出後，事實上問題尚未解決，猶太律法主義者跑到小亞細亞和加拉太省去，說還須要受割禮和遵守律法，才能成為完全人。他們將基督的信仰猶太化了，人天然的觀念裡要盡本分。他們想靠律法行為成全自己，以取代直接領受神的恩典，以有成就感的榮耀自己替代了榮耀基督。如此就「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」（加一7）。許多人聽從了保羅所指出的「別的福音」（加一6），甚至回到「謹守日子、和月分、和節期、和年分」（加四10），再被奴僕的輒轄制（加五1）。

保羅對這種以律法來攬擾救恩的「別的福音」大加撻伐。對於那些批評他不是真使徒的，保羅在前兩章說明使徒權柄的根源：不是照著人意，不是從人領受，也不是受教導，乃是藉耶穌基督啓示的（加一11-12）。神樂意將祂兒子啓示在保羅裡面使他被變化，且看見他以前只活在父祖傳統的光中，如今卻是要在基督的光中重讀神的話。

然後他說明福音的性質：「基督釘十字架」（加三1）就是福音，人須要做的就是信祂。這就是恩典：律法不能產生信心，只能帶來定罪；恩典讓人領受所應許的那靈，那靈豐富供應我們，使我們得以完全，不再受律法奴役，且得著兒子的名分，呼叫「阿爸，父啊！」基督的十字架，也解決了我們的舊人。本書二20節就是我們的福音。

基督福音的效果記在末後兩章，基督的自由釋放了我們，叫我們有自由不再去滿足肉體的私慾，卻靠著那靈遵行神旨，滿結那靈的果子（加五22）。只有接受十架的基督才能除去肉體的邪情、私慾，才能從世界得釋放，才能從猶太化的宗教

得釋放。

本書與羅馬書寫於同一時期，本書制止流毒；羅馬書防範流毒，兩書都論救恩與福音，著重藉信稱義，本書是馬丁路德宗教改革之動力。

本書與希伯來書亦大有相似之處：

1. 對象相同：寫給受迷惑的外邦教會與未脫離猶太教的猶太教會。
2. 目的相同：不要隔絕基督，從恩典墜落（加五4）；免得有人從 神的恩虧損了（來十二15）。
3. 主題相同：論律法與恩典。本書對外邦信徒先講恩典，後講律法；希伯來書對猶太信徒先講律法，再講恩典。
4. 內容相同：兩書都提到天使（加一8；來一14）；對亞伯拉罕的應許（加三18；來六13）；受苦（加三4；來十32-39）；義人必因信而活（加三11；來十38）；合約（加三15、17，四24；來八6-10）；耶路撒冷（加四26；來十二22）；和勉勵的話（加五16-24；來十二14-17，十三1）。
5. 本書與以弗所、腓立比、及歌羅西書亦被人稱作新約的心臟書，都論到基督與教會。

今天許多信徒無意中將基督徒與其他教徒相提並論，自許為信仰基督教，其實這是自貶身價。本書基本上是闡明基督教對宗教（律法）；連基督教也加以敵對，我們信耶穌基督是救主，是 神，祂不是教主！將祂與其他的教主或宗教同列相比，是我們的墮落。我們不是信基督教！施浸約翰說：「祂必興旺，但我必衰微」，本書如植物在寒冬，要減少我們。即使合乎聖經，良善，甚至屬靈，但只要不是基督，在我們身上都不該有長久的地位。